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室外籃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場地以體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固定訓練及舉辦比賽為優先使用。
- 二、每天上午 7 時前、下午 17 時後之非上課時段及假日開放民眾運動。
- 三、若校外單位借用，請洽總務處。
- 四、為維護場地，請著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溜冰鞋及高跟鞋等有破壞性鞋子入場運動。
- 五、為維護場地清潔，飲料瓶等垃圾請分類放置垃圾場，並且嚴禁煙火。
- 六、請勿吊扣籃框、攀爬或搖晃籃架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使用前請先檢查場地之安全性，如發現有安全疑慮，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反應給任課教師轉總務處維修。
- 八、運動時不得隨意搬動附屬設備器材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一切車輛不得進入運動場地內，避免使用人員之傷害及損壞場地。
- 十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制定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